

股票代號：6520



臺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Vetco Pharmaceuticals Inc.

一〇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六日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97 號 20 樓之 1 (本公司會議室)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貳、開會議程	
一、討論事項.....	4
二、臨時動議.....	4
參、附件	
一、「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5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11
三、董事及獨立董事持股情形.....	17

# 臺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104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一、宣 布 開 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 席 致 詞

三、討 論 事 項

四、臨 時 動 議

五、散 會

# 臺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97 號 20 樓之 1（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因應公司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檢附『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至第 6 頁【附件一】。

決 議：

##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臺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p> <p>1. C 8 0 2 0 6 0 動物用藥製造業。</p> <p>2. F 1 0 7 0 7 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p> <p>3. F 2 0 7 0 7 0 動物用藥零售業。</p> <p>4. F 4 0 1 0 1 0 國際貿易業。</p> <p>5. Z Z 9 9 9 9 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p> <p>1. C 8 0 2 0 6 0 動物用藥製造業。</p> <p>2. F 1 0 7 0 7 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p> <p>3. F 2 0 7 0 7 0 動物用藥零售業。</p> <p>4. F 4 0 1 0 1 0 國際貿易業。</p> <p>5. F 1 0 8 0 3 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6. F 2 0 8 0 3 1 醫療器材零售業。</p> <p>7. Z Z 9 9 9 9 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為本公司營業之需要，爰增列本公司營業項目，以符法令。</p>
第三十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101年02月21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1年04月02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2年04月26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101年02月21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1年04月02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2年04月26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p>	<p>增列章程修正日期</p>

	103年06月30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4年06月30日	103年06月30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4年06月30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4年9月16日	
--	--	---	--

## 【附錄一】 臺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臺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1. C 8 0 2 0 6 0 動物用藥製造業。
2. F 1 0 7 0 7 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3. F 2 0 7 0 7 0 動物用藥零售業。
4. F 4 0 1 0 1 0 國際貿易業。
5. Z Z 9 9 9 9 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 四 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九 條：股份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上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代理出席之規範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各款之情形者，無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七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侯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

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均解任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公司法第二一七條之一之規定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表出席，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及監察人，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二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配合獨立董事之選任，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監察人，於審計委員會成立當日同時解任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以前交由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除得保留外，或按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二。

二、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二以上。

三、其餘為分派股東紅利。

前項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應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10%。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101年02月21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1年04月02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2年04月26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3年06月30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4年06月30日

# 臺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一、第 43 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

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

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述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提報董事會決議，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核准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 【附錄三】

## 董事及獨立董事持股情形

(104年8月18日)

職 稱	姓名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數
董事長	英屬開曼群島商環球動物藥業 股份有限公司 Vetco Holding Inc. 代表人：陳建宏	97.0%	8,243,541 股
董事	張鳳纓	0%	—
董事	黃月美	0%	—
董事	王世雄	0%	—
獨立董事	FLORA WEI-CHUN FENG	0%	—
獨立董事	詹益耀	0%	—
獨立董事	楊賢馨	0%	—